

養子不教誰之過？

撒母耳記上 2:12-17, 22-36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撒母耳記上第 1-2 章的主旨並不是有關兒女管教，而是有關神治政體的以色列國為什麼需要有一個轉型。在約書亞的帶領之下，神使以色列得迦南地為業。約書亞死後，以色列開始悖逆的循環：他們效法迦南人拜偶像，離棄耶和華，於是耶和華興起外邦人來壓迫他們，他們在困苦中發出哀聲，耶和華就興起士師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，但士師死後，他們又轉去行惡，如此周而復始。在士師時期，士師們主要是軍事方面的拯救者，至於他們的屬靈與道德品格乃是每況愈下，並且百姓也是各人行自己看為對的事。到了撒母耳記上第 1-2 章，進一步顯明在位於示羅的會幕中事奉的祭司也腐敗了，以至設立一位君王來統治的需要就更加迫切了，不過耶和華仍是在以色列中真正統治的君王。因此，在以色列歷史中這樣一個關鍵的時刻，神介入行事。以色列國的光景正有如哈拿不能生育的痛苦一樣，二者都迫切需要唯有神才能提供的解決。撒母耳的出生乃是神對於這樣絕望的處境所作出的回答。神不但賜給哈拿一個兒子，更是藉著她為以色列提供一個未來的拯救者。

然而在撒母耳記上 2:12-36，作者確實也將「撒母耳的家庭和撒母耳」與「以利和他二個兒子」形成對比。而神的話清楚表明，關於以利二個兒子之罪惡，以利這位作父親的是責無旁貸。

I. 以利二個兒子的罪惡 (2:12-17, 22-23)

1. 他們是邪惡的人，不認識耶和華，藐視耶和華的祭物 (2:12-17)
2. 他們與在會幕門口服事的婦女同寢 (2:22)
3. 他們的惡行遍傳在眾百姓中 (2:22-23)
4. 他們的罪在神的眼中是極大 (2:17)

II. 以利對二個兒子的管教 (2:22-25)

1. 以利從眾百姓聽見他二個兒子的惡行 (2:22-23)

2. 以利對二個兒子的斥責與警告 (2:23-25a)
3. 以利二個兒子不聽從父親的話 (2:25b)
4. 以利的兒子不聽從他的話之原因 (2:25c)

III. 神藉先知宣告神的審判 (2:27-36)

有一位神人向以利宣告神的審判

1. 神曾揀選以利的先祖利未支派擔任祭司的職任，並且神曾應許亞倫的後裔將永遠擔任祭司 (2:27-28, 30a)
2. 宣告以利家的罪 (2:29)
 - A. 以利與他的兒子踐踏和輕視神的祭物
 - B. 以利尊重他的兒子過於尊重神
3. 雖亞倫家擔任祭司是永久的，但個別祭司得以繼續蒙神恩惠是有條件的：尊重神的，神必尊重他；藐視神的，他必被藐視 (2:30)
4. 宣告神對以利家的審判 (2:31-36)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當一個人繼續不斷選擇罪的態度與行為，他的心就會逐漸剛硬，因著這種大膽反抗的拒絕悔改，神也就進一步剛硬他的心，以至神的審判必定臨到，這是不能更改的。
2. 一個人若要繼續蒙神的恩惠，得享神永恆的應許是有條件的，他必須繼續不斷的持守對神的忠心，因為尊重神的，神必尊重他；藐視神的，他必被藐視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身為父母的弟兄姊妹是否盡父母之責，詳知孩子一切的言行狀況，並給予適時的教導與管教？
2. 請省察自己是否尊重父母，或兒女，或任何人，過於尊重神？
3. 請省察自己是否存剛硬的心，拒絕悔改？